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延遲寄發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及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除文義另有所述或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第19.38條之規定，以及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